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伟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伟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伟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总	联系方式	1360017496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路 48 号 1 栋厂房 1 楼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14</u> 分 <u>26.687</u> 秒， <u>22</u> 度 <u>41</u> 分 <u>25.29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三十八、其他制造业-84、日用杂品制造中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0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p> <p>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查询深圳基本生态控制线网站 2019 查询所示，项目不在该图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选址符合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的要求。</p> <p>2、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p> <p>大气环境：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粤环[2008]26号），龙岗河控制目标为Ⅲ类，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声环境：根据深环〔2020〕18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该项目选址属3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合分析</p> <p>根据《深圳市龙岗 204-T2&T3&T4 片区[南约地区]法定图则》，本项目选址区属四类居住用地，鉴于项目所在工业区已成立多年，项目短期在此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可行，但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搬迁。</p> <p>4、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环保红线、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p> <p>（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p> <p>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8.73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3.8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2.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5%。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7.80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17.53%。</p> <p>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包括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港区、机场和生态环境良好的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高资源</p>
--	---

	<p>利用效率。</p> <p>相符性分析：根据选址坐标值核查深圳基本生态控制线网站 2019，该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相符。</p> <p>根据《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产业布局合理，且本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相关要求。</p> <p>（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到 2025 年，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达 95%以上。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 1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控制在 1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持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可以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控制目标，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工作。到 2025 年，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6 立方米/万元以下，再</p>
--	---

	<p>生水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在 38.5%以上。</p> <p>相符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符合资源利用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p> <p>5、相关环保规划及政策相符性</p> <p>(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深环[2019]37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重金属防控重点为：“（一）重点防控污染物。以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防控元素。</p> <p>（二）重点行业。电镀行业、铅酸蓄电池制造业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重金属行业。</p> <p>（三）重点防控区域。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街道”。</p> <p>“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在深圳河、茅洲河、观澜河、坪山河和龙岗河流域建设涉重金属排放重污染行业项目”。</p> <p>项目属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p> <p>(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9号）相符性分析：</p> <p>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p>
--	--

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运营过程吹膜、印刷和擦拭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需申请有机废气总量控制。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9 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由分析可知，本项目为涉有机废气排放项目，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 18.62kg/a，小于 100kg/a，不需申请总量替代。

（3）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吹膜、印刷和擦拭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要求。

（4）与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p> <p>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地配套管网建设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外排，项目符合（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关要求。</p> <p>（5）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p>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符合《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新伟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6WP0K（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项目自注册以来未从事实体生产。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租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路 48 号 1 栋厂房 1 楼，租赁面积 850 平方米（租赁合同见附件 2），从事拉链、拉链头、胶牌和胶袋等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年生产拉链 10 吨、拉链头 10 吨、胶牌 20 万个、胶袋等包装材料 500 万个。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处于进驻阶段，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和“三十八、其他制造业-84、日用杂品制造中的/”，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可以达标，属备案类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加贝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约 75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2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安装隔声门窗
	3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4	废气治理	吹膜、印刷和擦拭废气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及洗手间		约 5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及物料堆放区		约 50 平方米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租赁厂房面积 850 平方米，招聘员工 20 人。项目生产内容如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拉链	10 吨	2400h	/
2		拉链头	10 吨	2400h	/
3		胶牌	20 万个	2400h	/
4		胶袋等包装材料	500 万个	2400h	/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所用工序	摆放位置	备注
生产	1	吹膜机	—	5 台	吹膜工序	生产厂房	已安装
	2	切袋机	—	10 台	切袋工序	生产厂房	已安装
	3	印刷机	—	3 台	印刷工序	生产厂房	已安装
	4	拆料机	—	1 台	拆料工序	生产厂房	已安装
辅助	1	空压机	—	1 台	辅助设备	生产厂房	已安装
公用	—	—	—	—	—	—	—
贮运	—	—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	若干	—	—	已安装
	2	噪声处理设施	—	1 套	—	—	已安装
	3	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	—	已安装
	4	废水处理设施	—	—	—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资源使用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辅材料	1	塑胶粒	——	200 吨	1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储存于仓库
	2	包装材料	——	2 吨	100 公斤		
	3	水性油墨	——	200 公斤	50 公斤		
	4	色母粒	——	200 公斤	20 公斤		
	5	机油	——	100 公斤	100 公斤		
	6	环保清洁剂	——	20 公斤	10 公斤		
	7	树脂版	——	500 张	100 张		

备注：项目树脂版为外购，不自行生产。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颜料 20%、水性丙烯酸树脂 45%、乙醇 5%、水 23%、有机硅助剂 5%、消泡剂 2% (MSDS 见附件 3)
2	环保清洁剂	主要成分为水 70~80%、有机溶剂<10%、有机羧酸<9%、乳化剂<1% (MSDS 见附件 3)。

项目主要能源资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2-6 主要能源资源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新鲜水	生活用水	——	56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0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电	——	6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原材料由汽车运至项目所在地，暂存于原料仓。产品包装完毕后存入仓库，由汽车外运。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分支供水管网。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3)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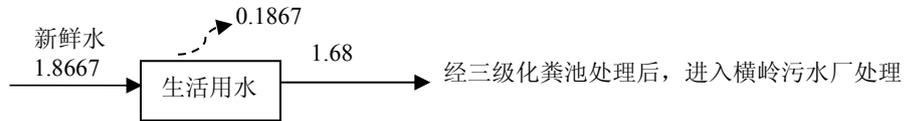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热系统

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6) 供汽系统

项目不设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房为四层建筑，项目租用一层作为生产厂房，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环保设施位于所在厂房楼顶。

项目主要从事拉链、拉链头、胶牌和胶袋等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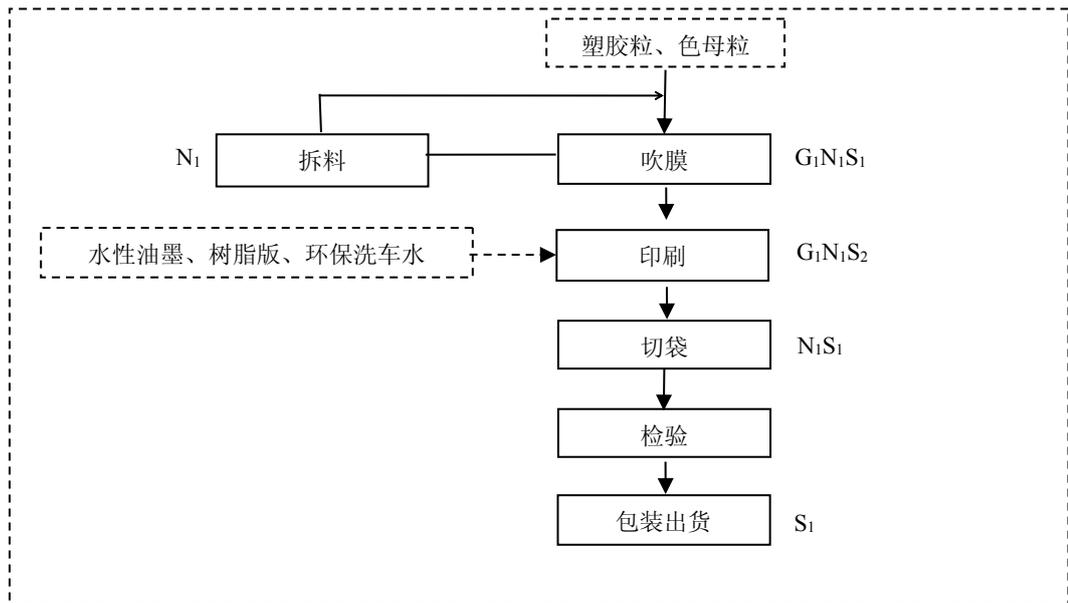


图 2-2 拉链、拉链头和胶袋等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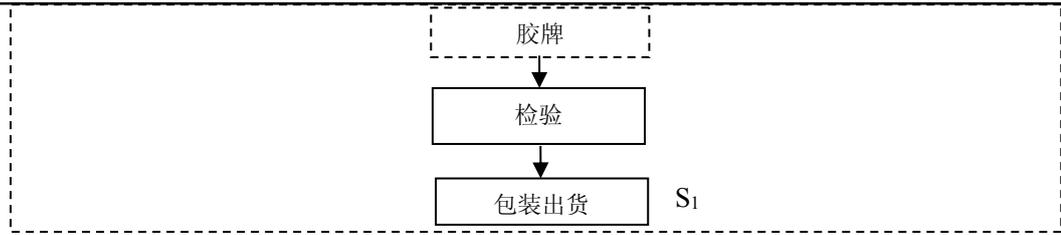


图 2-3 胶牌生产工艺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有机废气；

固废：S₁ 一般工业固废；S₂ 危险废物；

噪声：N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另外，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₀，生活垃圾 S₀。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拉链、拉链头和胶袋等包装材料生产工艺简述：项目将外购的塑胶粒经吹膜机吹膜，经印刷机印刷（印刷机日常经抹布蘸取环保洗车水擦拭清洁），再经切袋机切袋，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不合格品经拆料后重新投入使用。

胶牌生产工艺简述：项目将外购的胶牌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注：①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

②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

项目产污工序、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工序、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产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废气	吹膜废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印刷、擦拭废气	印刷和擦拭工序	总 VOCs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作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交由环卫工人拉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	/	交由物质回收利用处置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中深圳市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值 (年平均 值)</th> <th>二级标准 (年平均 值)</th> <th>占标准值 的百分比 (%)</th> <th>监测值(日均值)</th> <th>二级标准(日 平均)</th> <th>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td> <td>60</td> <td>15</td> <td>9(第98百分位数)</td> <td>150</td> <td>6</td> </tr> <tr> <td>NO₂</td> <td>25</td> <td>40</td> <td>62.5</td> <td>58(第98百分位数)</td> <td>80</td> <td>72.5</td> </tr> <tr> <td>PM₁₀</td> <td>42</td> <td>70</td> <td>60</td> <td>83(第95百分位数)</td> <td>150</td> <td>55.3</td> </tr> <tr> <td>PM_{2.5}</td> <td>24</td> <td>35</td> <td>6.86</td> <td>47(第95百分位数)</td> <td>75</td> <td>22.7</td> </tr> <tr> <td>CO</td> <td>/</td> <td>/</td> <td>/</td> <td>0.9(第95百分位数)</td> <td>4(mg/m³)</td> <td>22.5</td> </tr> <tr> <td>O₃</td> <td>/</td> <td>/</td> <td>/</td> <td>156(第90百分位数)</td> <td>160(日最大 8小时平均)</td> <td>97.5</td> </tr> </tbody> </table> <p>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规定，故项目所在行政区判定为达标区。</p> <p>2、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选址属于龙岗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中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单因子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龙岗河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单位：mg/L，pH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TP</th> <th>TN</th> <th>石油类</th> <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0.2</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r> <tr> <td>西坑断面</td> <td>4.9</td> <td>0.7</td> <td>0.05</td> <td>0.05</td> <td>1.14</td> <td>0.01</td> <td>0.03</td> </tr> <tr> <td>标准指数</td> <td>0.25</td> <td>0.18</td> <td>0.05</td> <td>0.25</td> <td>1.14</td> <td>0.20</td> <td>0.15</td> </tr> <tr> <td>葫芦围断面</td> <td>16.5</td> <td>1.5</td> <td>0.68</td> <td>0.26</td> <td>9.08</td> <td>0.01</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因子	监测值 (年平均 值)	二级标准 (年平均 值)	占标准值 的百分比 (%)	监测值(日均值)	二级标准(日 平均)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SO ₂	5	60	15	9(第98百分位数)	150	6	NO ₂	25	40	62.5	58(第98百分位数)	80	72.5	PM ₁₀	42	70	60	83(第95百分位数)	150	55.3	PM _{2.5}	24	35	6.86	47(第95百分位数)	75	22.7	CO	/	/	/	0.9(第95百分位数)	4(mg/m ³)	22.5	O ₃	/	/	/	156(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 8小时平均)	97.5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20	≤4	≤1.0	≤0.2	≤1.0	≤0.05	≤0.2	西坑断面	4.9	0.7	0.05	0.05	1.14	0.01	0.03	标准指数	0.25	0.18	0.05	0.25	1.14	0.20	0.15	葫芦围断面	16.5	1.5	0.68	0.26	9.08	0.01	0.10
	监测因子	监测值 (年平均 值)	二级标准 (年平均 值)	占标准值 的百分比 (%)	监测值(日均值)	二级标准(日 平均)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SO ₂	5	60	15	9(第98百分位数)	150	6																																																																																									
	NO ₂	25	40	62.5	58(第98百分位数)	80	72.5																																																																																									
	PM ₁₀	42	70	60	83(第95百分位数)	150	55.3																																																																																									
	PM _{2.5}	24	35	6.86	47(第95百分位数)	75	22.7																																																																																									
	CO	/	/	/	0.9(第95百分位数)	4(mg/m ³)	22.5																																																																																									
	O ₃	/	/	/	156(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 8小时平均)	97.5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20	≤4	≤1.0	≤0.2	≤1.0	≤0.05	≤0.2																																																																																								
西坑断面	4.9	0.7	0.05	0.05	1.14	0.01	0.03																																																																																									
标准指数	0.25	0.18	0.05	0.25	1.14	0.20	0.15																																																																																									
葫芦围断面	16.5	1.5	0.68	0.26	9.08	0.01	0.10																																																																																									

标准指数	0.83	0.38	0.68	<u>1.30</u>	<u>9.08</u>	0.20	0.50
低山村断面	19.4	2.2	0.96	0.32	8.15	0.01	0.12
标准指数	0.97	0.55	0.96	<u>1.60</u>	<u>8.15</u>	0.20	0.60
吓陂断面	10.9	2.2	0.91	0.30	11.00	0.01	0.03
标准指数	0.55	0.55	0.91	<u>1.50</u>	<u>11.00</u>	0.20	0.15
西湖村断面	14.4	2.6	3.05	0.46	11.33	0.01	0.05
标准指数	0.72	0.65	<u>3.05</u>	<u>2.30</u>	<u>11.33</u>	0.20	0.25
惠龙交界处断面	14.2	2.4	1.86	0.34	10.94	0.01	0.02
标准指数	0.71	0.60	<u>1.86</u>	<u>1.70</u>	<u>10.94</u>	0.20	0.10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惠龙交界处 6 个断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总氮，水质为劣 V 类。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龙岗河整体水质属不达标区。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龙岗河的水质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据深环〔2020〕186 号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属 3 类声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委托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和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4，报告编号：ZKT2109130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编号	采样位置	测量值（昼间）	标准限值
N1	厂界北面外1米处	62.8	昼间：65
N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63.3	昼间：65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61.7	昼间：65
N4	厂界东面外1米处	61.8	昼间：65
N5	西南面居民区外1米处	60.4	昼间：65

注：监测工况：监测工况为项目未生产。周围工业区其余工厂正常生产（项目为一日一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p>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质量较好，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从总体上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比较好。</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龙岗区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如表 3-3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2019 年龙岗区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结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555 1383 678"> <thead> <tr> <th>统计区域</th> <th>生物丰度指数</th> <th>植被覆盖指数</th> <th>水网密度指数</th> <th>土地斜坡指数</th> <th>污染负荷指数</th> <th>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th> <th>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龙岗区</td> <td>44.6</td> <td>65.1</td> <td>68.4</td> <td>31.3</td> <td>0.3</td> <td>62.4</td> <td>良</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所在区域为已建成的工业区，现状主要为人工种植的行道树，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p>	统计区域	生物丰度指数	植被覆盖指数	水网密度指数	土地斜坡指数	污染负荷指数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级别	龙岗区	44.6	65.1	68.4	31.3	0.3	62.4	良																						
统计区域	生物丰度指数	植被覆盖指数	水网密度指数	土地斜坡指数	污染负荷指数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级别																																
龙岗区	44.6	65.1	68.4	31.3	0.3	62.4	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16 1383 1608">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居民区</td> <td>西南面</td> <td>5 米</td> <td>2300 人</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居民区</td> <td>西南面</td> <td>5 米</td> <td>230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td> </tr> <tr> <td>嶂背幼儿园</td> <td>东南面</td> <td>90 米</td> <td>80 人</td> </tr> <tr> <td>排背村</td> <td>西北面</td> <td>345 米</td> <td>80 人</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①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调查周边500米范围。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2.3-2018中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无水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级别	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居民区	西南面	5 米	2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居民区	西南面	5 米	2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	嶂背幼儿园	东南面	90 米	80 人	排背村	西北面	345 米	80 人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级别																																		
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居民区	西南面	5 米	2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居民区	西南面	5 米	2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																																		
	嶂背幼儿园	东南面	90 米	80 人																																			
	排背村	西北面	345 米	80 人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p>	<p>1、废水</p>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p>																																						

制标准

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印刷和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标准限值；吹膜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

项目各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单位
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废气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	总 VOCs	80	2.55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能够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故按照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表格中执行的排放速率已进行折半计算。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总氮及氮氧化物（NO_x）、重点行业的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无 SO₂、NO_x 和重金属的产生及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18.62kg/a，小于100kg/a，不需申请总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的选址使用已建工业厂房，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装修期有机废气等。</p> <p>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营运期而言是短期行为，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印刷废气：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根据表 2-5 注释可知，水性油墨中有机溶剂（挥发性组份）约为 12%，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200kg/a，则总 VOCs 产生量约 24kg/a。</p> <p>擦拭废气：项目擦拭印刷机工序使用环保清洁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根据表 2-5 注释可知，环保清洁剂中有机溶剂（挥发性组份）约为 20%，项目环保清洁剂用量为 20kg/a，则总 VOCs 约 4kg/a。</p> <p>吹膜废气：吹膜工序塑胶粒受热熔融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保护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塑胶的气体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项目塑胶原料年使用量为 200 吨，则吹膜废气的产生量为 70kg/a，项目设备年运行 2400h，废气产生速率为 0.0292kg/h（以每年 2400 小时计）。</p> <p>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总 VOCs 产生量为 28kg/a，产生速率为 0.0117kg/h（按每年工作 2400h 计）。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0kg/a，产生速率为 0.0292kg/h（按每年工作 2400h 计）。建设单位将废气收集后经过楼顶高空排放，风量设置为 10000m³/h，收集率按 90%，则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25.2kg/a，排放速率 0.0105kg/h，排放浓度为 1.05mg/m³，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2.8kg/a，排放速率 0.0012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63kg/a，排放速率 0.0263kg/h，排放浓度为 2.62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7kg/a，排放速率 0.0029kg/h。综上，项目废气不经处理可直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备案类项目。</p> <p>秉着保护环境，进一步减少污染的原则，建议单位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则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2.52kg/a，排放速率 0.0011kg/h，排放浓度为 0.105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6.3kg/a，排放速率 0.0026kg/h，排放浓度为</p>

0.2625mg/m³。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收集率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去除率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0%	63	0.0263	2.625	90%	6.3	0.0026	0.2625
		无组织	/	7	0.0029	/	/	7	0.0029	/
印刷和擦拭工序	总 VOCs	有组织	90%	25.2	0.0105	1.05	90%	2.52	0.0011	0.105
		无组织	/	2.8	0.0012	/	/	2.8	0.0012	/

表 4-2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名称及编号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污染物工序	排放污染物
	经度	纬度							
P1	114.240686	22.690428	15	0.24	15.3	25	2400	印刷、擦拭和吹膜工序	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

2、主要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拟在印刷、擦拭和吹膜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风量设置为 10000m³/h，收集率约 90%，处理率按 90%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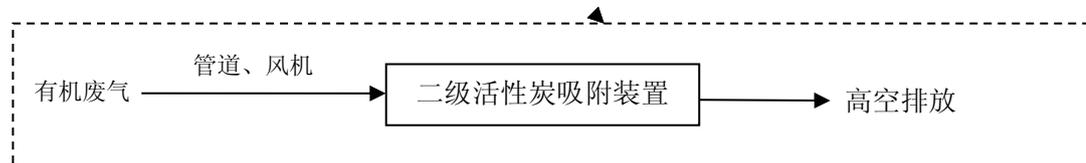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各处理单元处理原理说明：

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

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3、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项目废气净化后空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印刷和擦拭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标准限值，吹膜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是常见污染物，易于处理。所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均属于当前国内外成熟的工艺，具有操作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等优点。

4、废气排放对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 5 米处的居民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5、监测计划

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建议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排放口 P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厂房所在位置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测点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二）废（污）水

1、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W₀）：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由所在工业厂区配套宿舍楼内统一安排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办公生活用

水按 28t/人•a 计，则项目生活办公用水为 560t/a，1.8667t/d（按 300 天/年计）。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t/d，合计 504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以及其他类比资料，水污染物源强以及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8t/d 504t/a	COD	400	0.2016	320	0.1714
		BOD ₅	200	0.1008	170	0.0857
		SS	220	0.1109	200	0.0776
		NH ₃ -N	25	0.0126	25	0.0126

2、主要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废水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根据中国各地的实际运行经验可知，项目生活污水采取的预处理措施可行，可确保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污水预处理措施合理、有效。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t/d，504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其造成水量冲击负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横岭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其造成水质冲击负荷。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污水经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③经济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易于处理。所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均属于当前国内外成熟的工艺，具有操作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因此只要保证本项目废水能顺畅排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并加强排水管网的管理，出水达标是有保证的。

表 4-5 废水类别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横岭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0.05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NH ₃ -N		-
4		SS		400

3、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流量、COD、BOD₅、氨氮、SS

监测布点：废水排放口

监测时间：每年监测一次。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约 75-85dB(A) 的噪声。

表 4-7 项目各声源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噪声级 dB(A)	多台设备噪声值(dB(A))	噪声叠加值(dB(A))	设备摆放位置
1	吹膜机	5	75	81.99	89.94	车间内
2	切袋机	10	75	85		
3	印刷机	3	75	79.77		
4	拆料机	1	80	80		
5	空压机	1	85	85		

2、主要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取 23dB(A)。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为 L_{p1} 和 L_{p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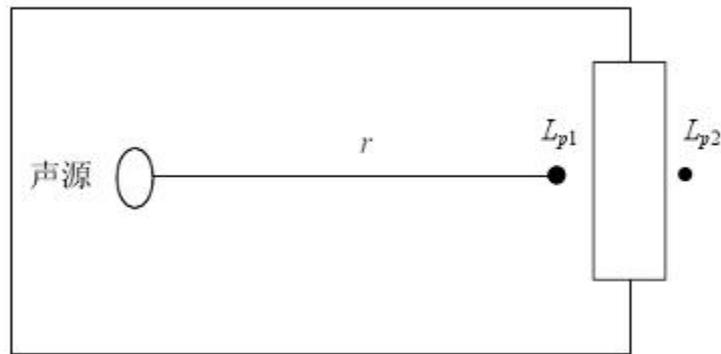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护围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则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衰减计算模式：

$$\begin{aligned} L(r) &= L(r_0) - \Delta L - A \\ &= L(r_0) - 20 \lg r/r_0 - A; \end{aligned}$$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dB；

A ——代表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0dB (A)。

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根据项目满负荷生产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设备与厂界的距离，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得出预测结果，见表 4-7 和 4-8。

表 4-8 等效声源与厂界/敏感点距离一览表

等效声源	与厂界/敏感点距离 (m)				
	北面	南面	西面	东面	居民区
生产车间	8	7	5	8	5

表 4-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A))

类型	等效声源源强	墙体门窗隔声量	厂界/敏感点贡献值
----	--------	---------	-----------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居民区
生产车间	89.94	23	48.87	50.03	52.96	48.87	52.96
标准值（昼）	/	/	65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居民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夜间无噪声贡献值，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①建议项目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置独立空压机房；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④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处理；
- 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 ⑥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基础减震。

3、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外 1 米，最大声源处，监测四个点位

监测时间：每季度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的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等，预计其产生量为 0.4t/a。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及其包装容器、废环保洗车水及其包装容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环保洗车水、水性油墨和废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

2、处理处置措施

- (1)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做好防渗、防雨淋措施，每天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运往

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废物类别、代码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产固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废水性油墨/废白乳胶/废环保洗车水包装容器、沾染白乳胶/环保洗车水/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和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中	固态	6个月	T/In	密封贮存于危废间，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水性油墨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0.1		固态	6个月	T	
废环保洗车水	HW06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0.1		固态	6个月	T, I, R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0.7	废气处理	6个月	T		
合计			1	/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感染性(Infecitivity,In)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水性油墨/废白乳胶/废环保洗车水包装容器、沾染白乳胶/环保洗车水/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和手套	HW49其他废物	生产车间北侧	2m ²	桶装	2t	6个月
2		废水性油墨	HW12染料、涂料废物					
3		废环保洗车水	HW06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4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

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的通知》（粤函[2014]938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市内转移和跨市要通过省信息平台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转移废物时，应通过省信息平台进行联网上填报、保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经营单位可通过网上打印转移联单做好交接记录，移出地、移入地环保部门可通过省信息平台及时跟踪废物转移信息。运输单位应尽快完善车载定位装置和监控装置，对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和运输状况进行记录，为下一步实现全省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GPS跟踪监控打好基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暂不执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化学品仓库存储的化学品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项目化学品仓库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化学品储存在相应密闭容器类，则不会出现化学品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的情况，故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化学品仓库存储的化学品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项目化学品仓库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化学品储存在相应密闭容器类，则不会出现化学品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的情况，故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环保清洁剂、机油和水性油墨为危险物质。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t）

名称	年用量	储存量	临界储存量	Q 值
水性油墨	200 公斤	50 公斤	100 吨	0.0005
机油	100 公斤	100 公斤	2500 吨	0.00004
环保清洁剂	20 公斤	10 公斤	5 吨	0.002
合计				0.00254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的计算公式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本项目 $Q < 1$ ，则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3）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点目标概况

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周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可能因为停电、设备损坏、运行不正常造成废气非经处理而对附近大气产生影响。

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水性油墨、环保清洁剂和机油的泄露风险。

4、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从而污染周边空气。

②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③水性油墨、环保清洁剂和机油的泄露风险。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⑤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

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⑦水性油墨、环保清洁剂和机油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

(2) 应急措施

①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时，应立即停产，并开启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内残留的废气。

②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③化学品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可能接触毒物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连衣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6、风险评价结论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伟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路48号1栋厂房1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4.240711	纬度	22.6904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油墨、环保清洁剂和机油单独存放于化学品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从而污染周边空气。 ②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③水性油墨、环保清洁剂和机油的泄露风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⑤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⑦水性油墨、环保清洁剂和机油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TJ 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I类,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p>	
<p>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p> <p>(七) 排放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待本项目正式投入营运前,应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才进行营运、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监测等活动。</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吹膜、印刷和擦拭工序	非甲烷总 烃、总 VOCs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 氮、 BOD5、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等效 A 声 级	合理布局；设置独立空压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工化学品仓库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化学品储存在相应密闭容器类，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土建活动，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因此不需设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⑤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⑦水性油墨、环保清洁剂和机油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新伟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运营后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千克/年)	0	0	0	18.62	0	18.62	+18.62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504	0	0.0504	+0.0504
	COD _{Cr} (吨/年)	0	0	0	0.1714	0	0.1714	+0.1714
	氨氮(吨/年)	0	0	0	0.0126	0	0.0126	+0.012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及其包装容器、废环 保洗车水及其包装容器、废气处 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环 保洗车水、水性油墨和废机油的 废抹布和手套等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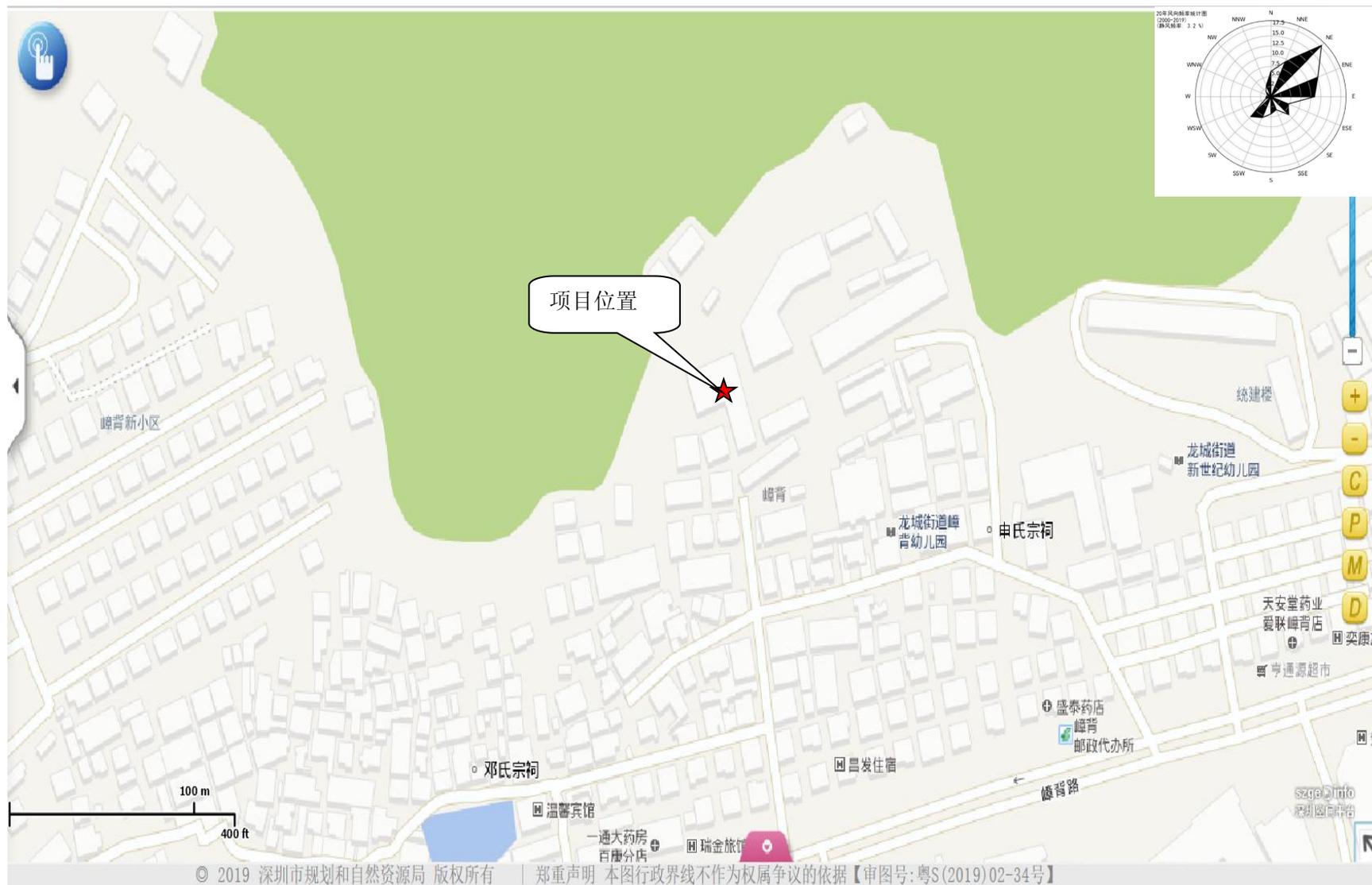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8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四至及厂房现状图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图 12	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租赁合同
3	项目原辅料 MSDS
4	项目噪声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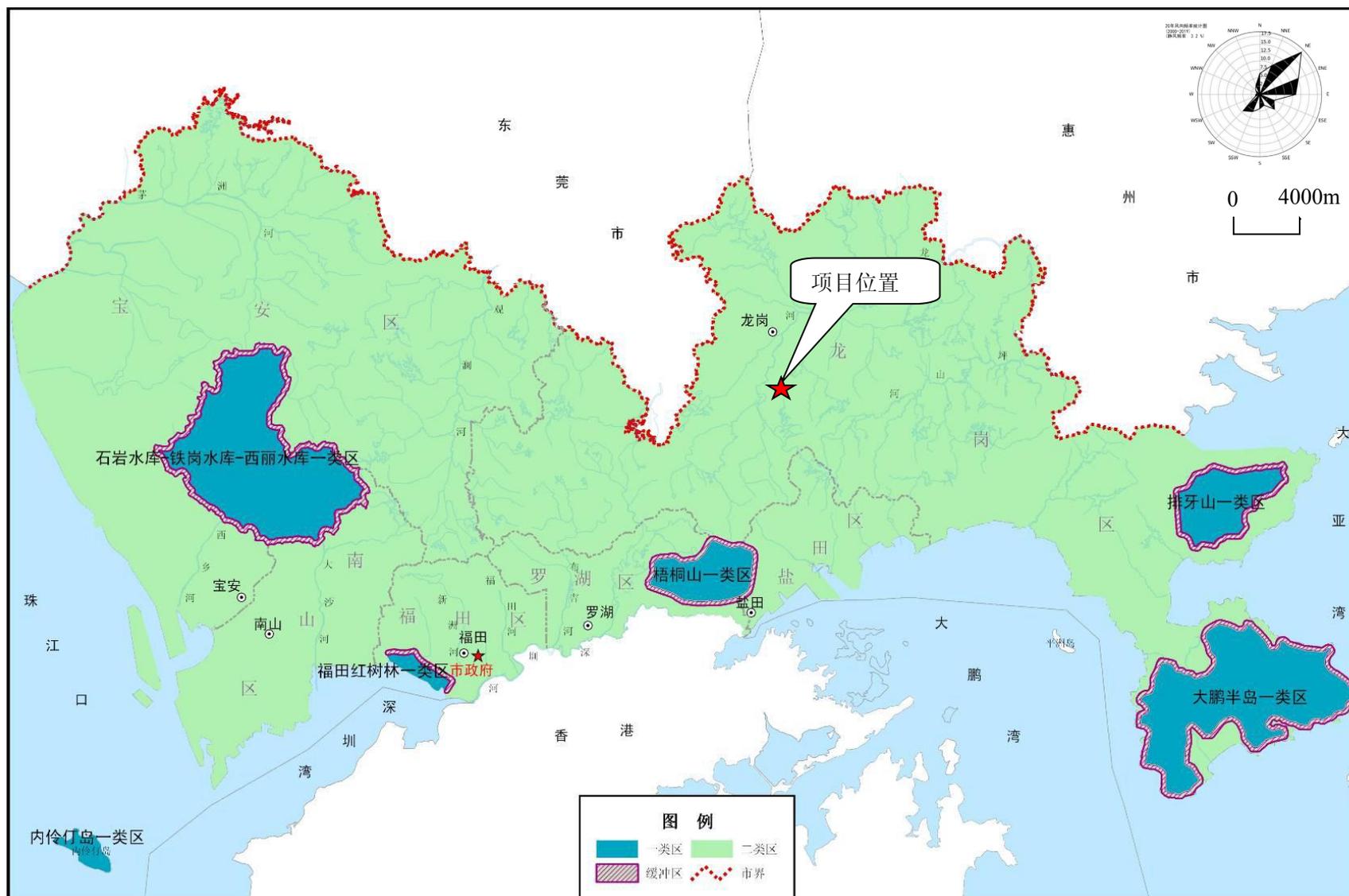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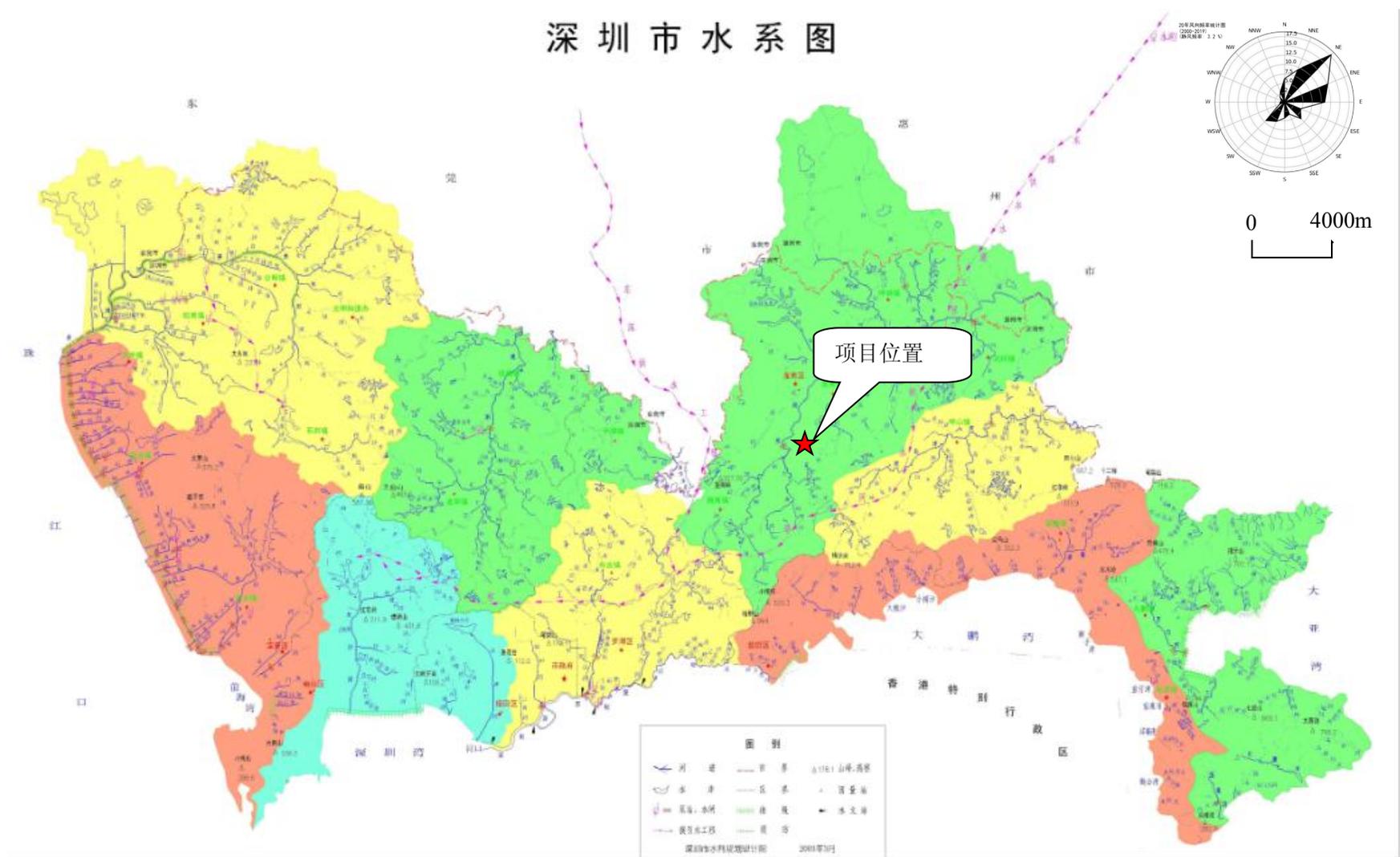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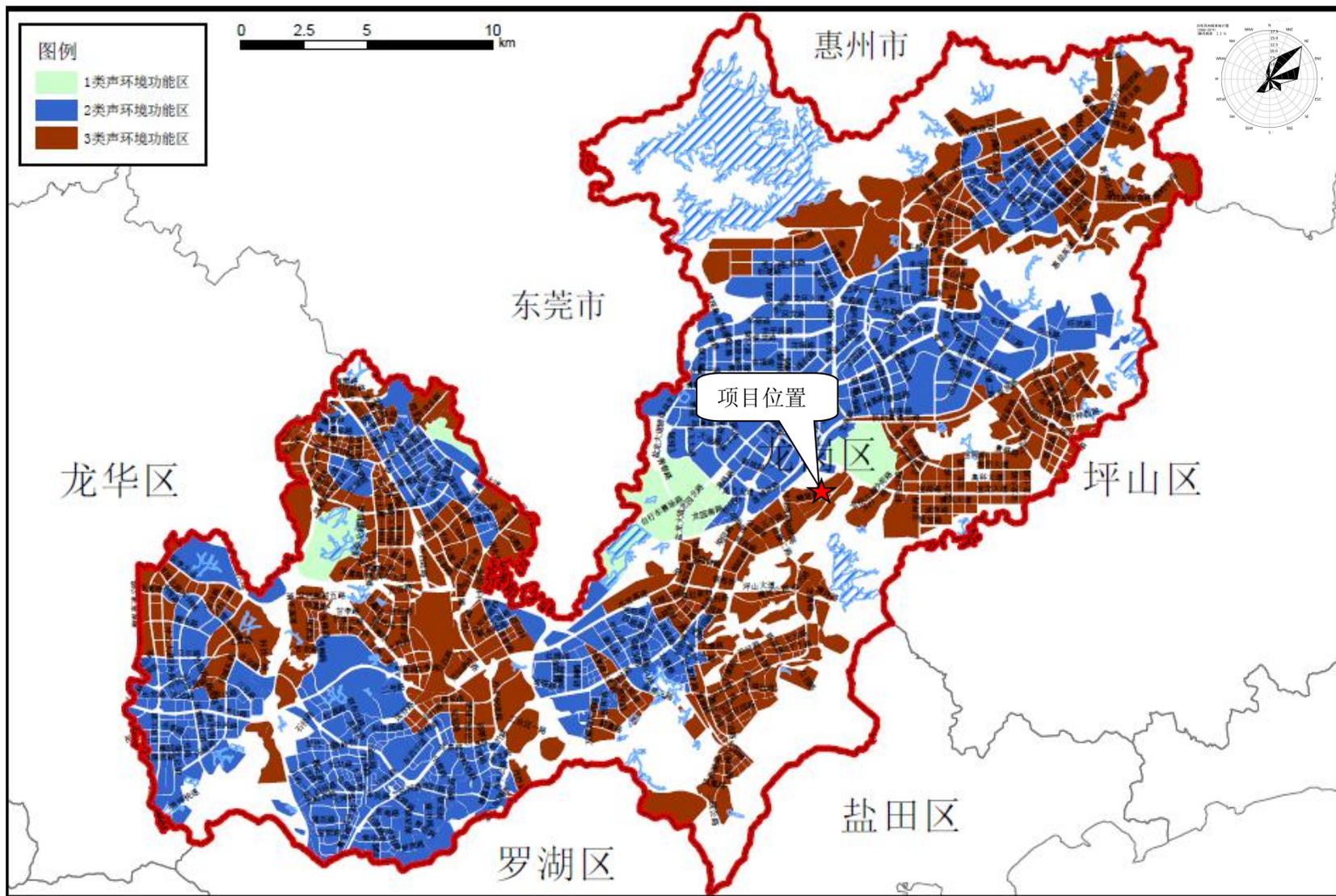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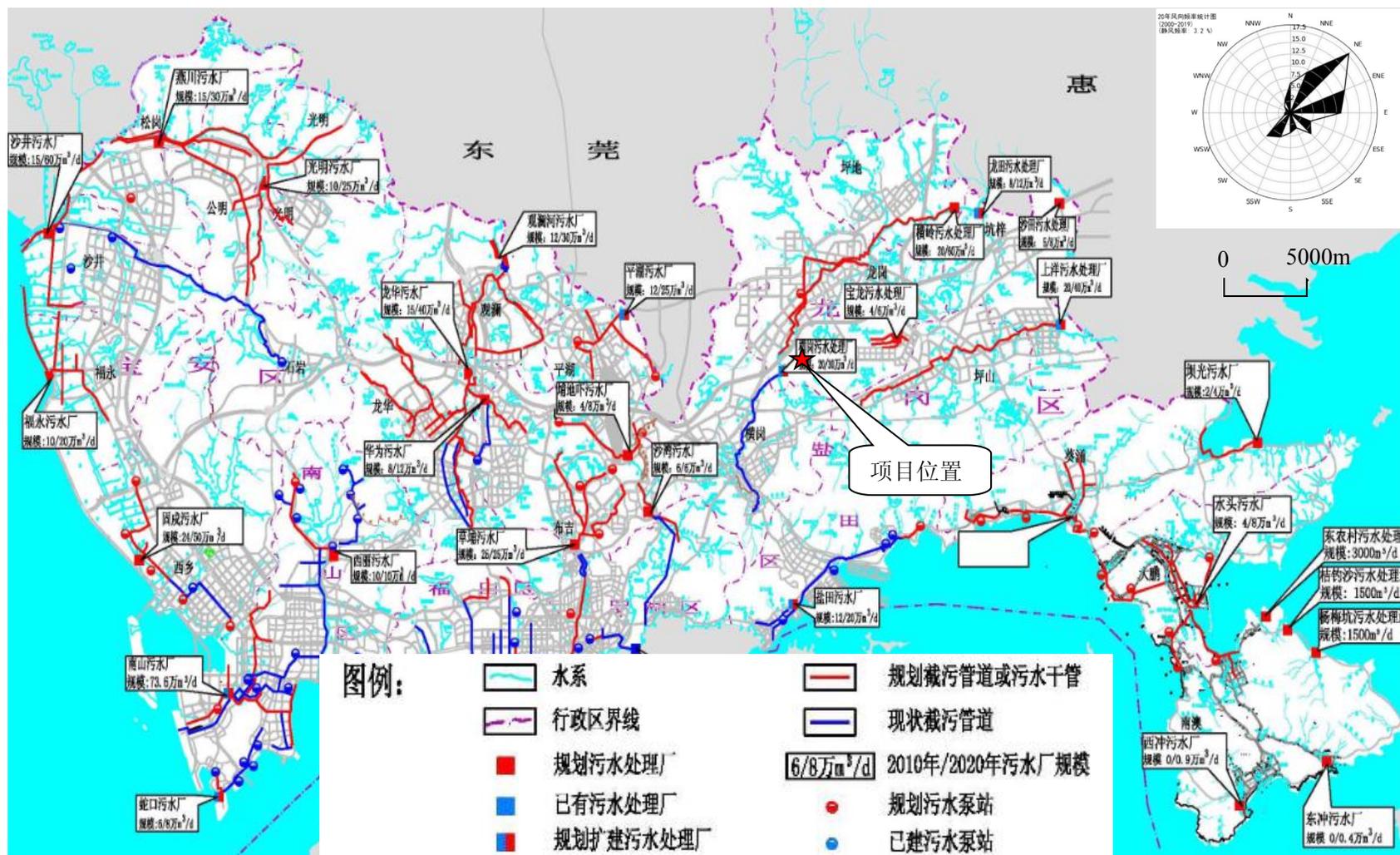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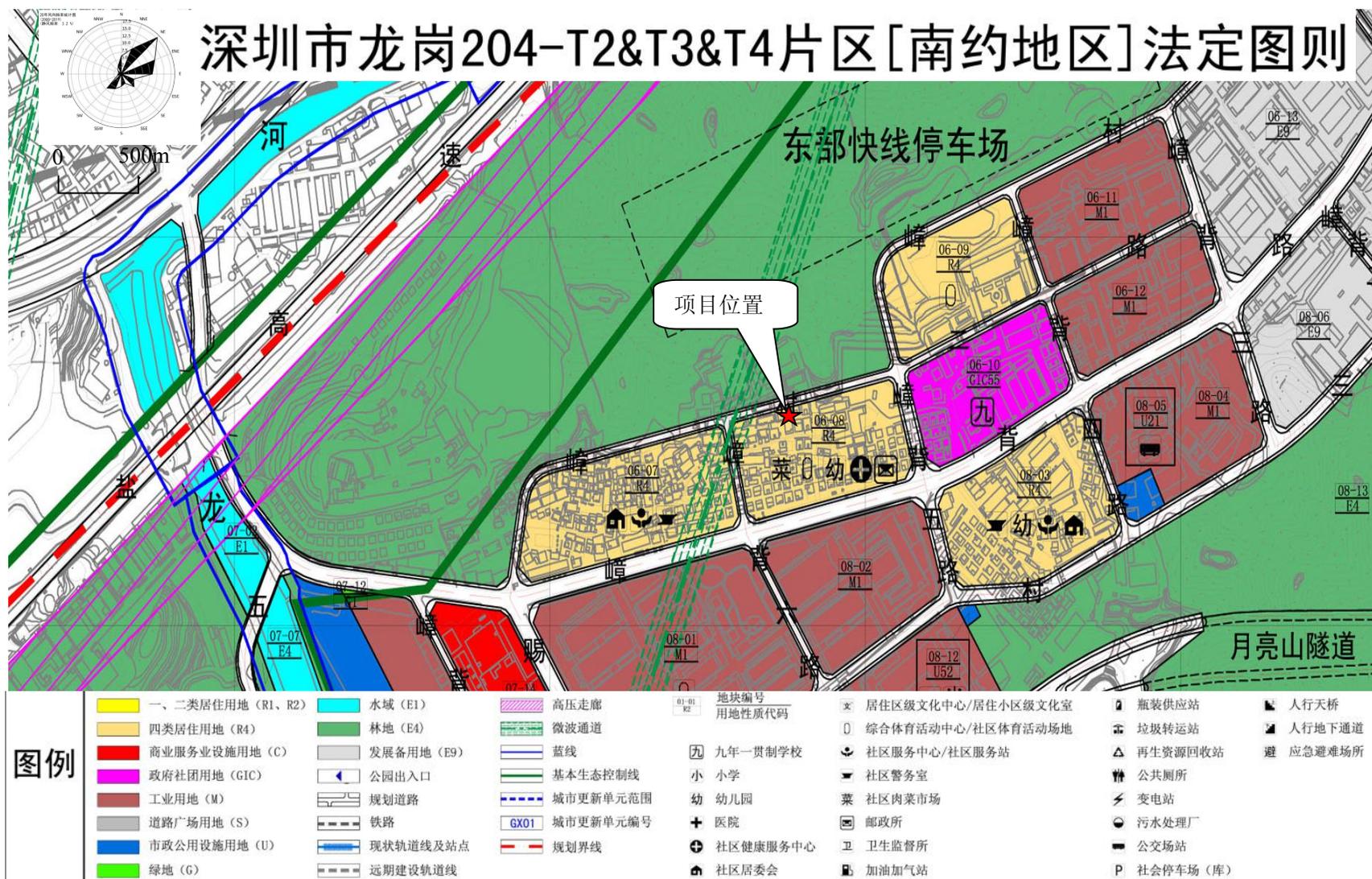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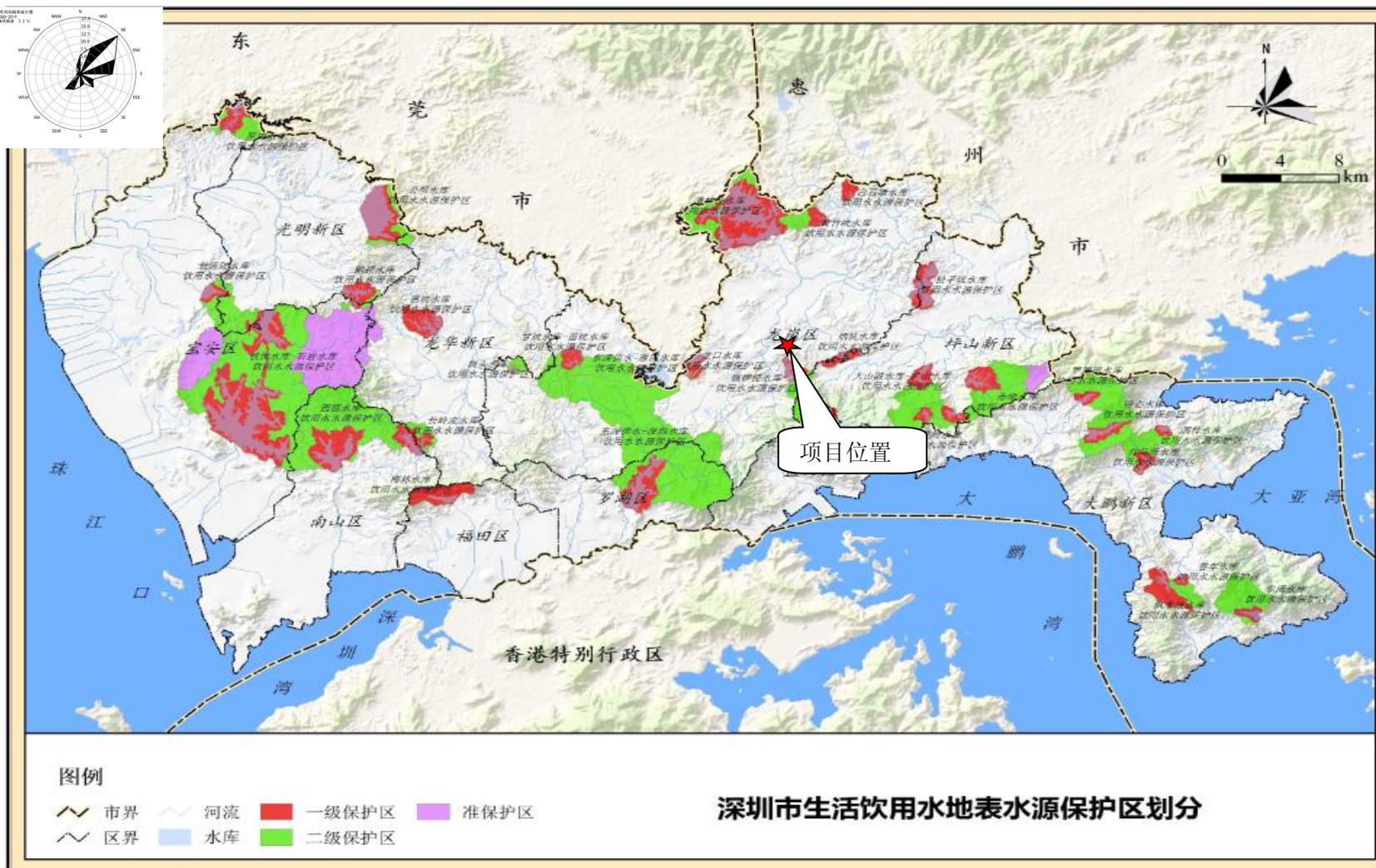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8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四至及厂房现状图





项目厂房北面空地



项目厂房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厂房西南面居民区



项目厂房东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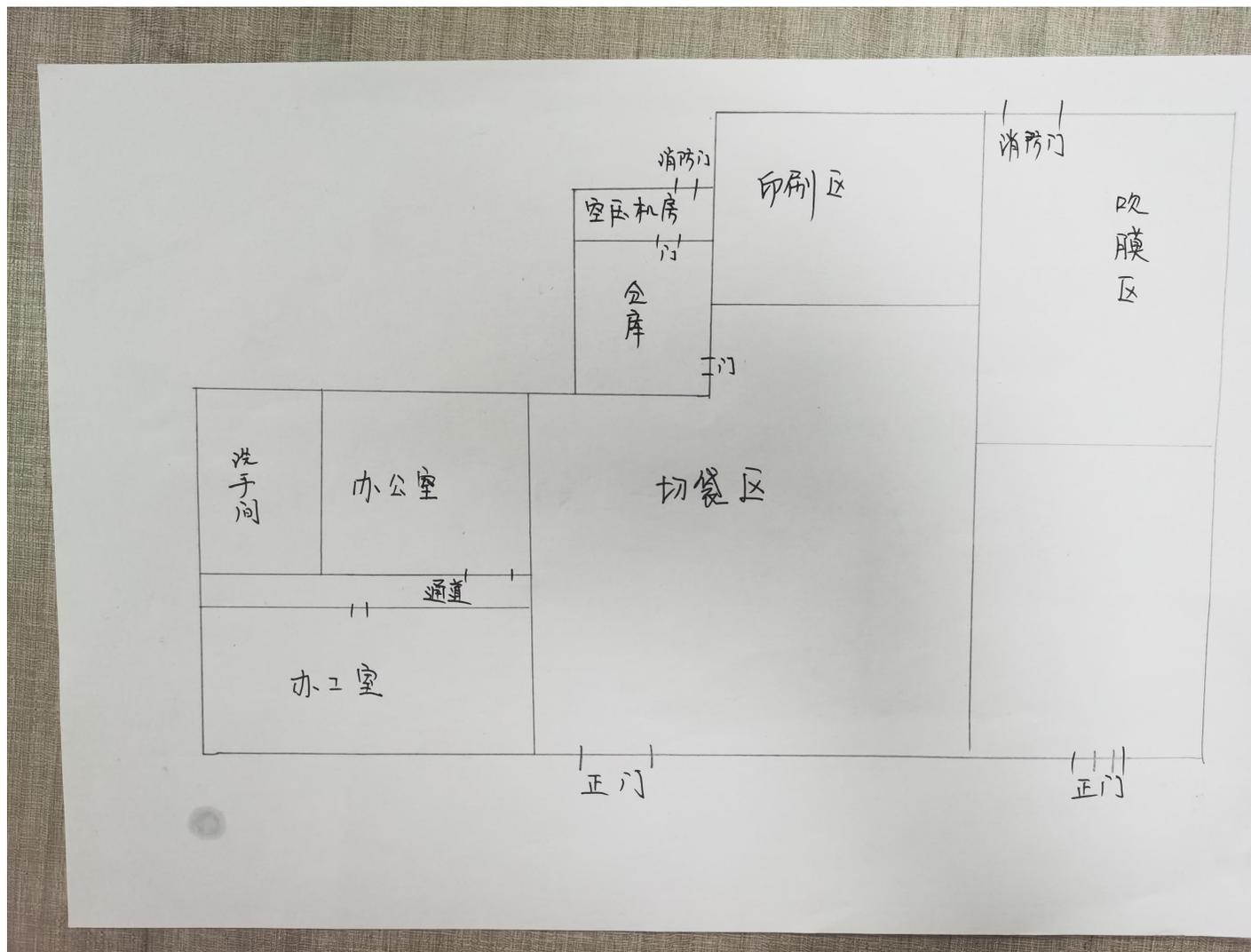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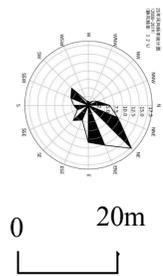
项目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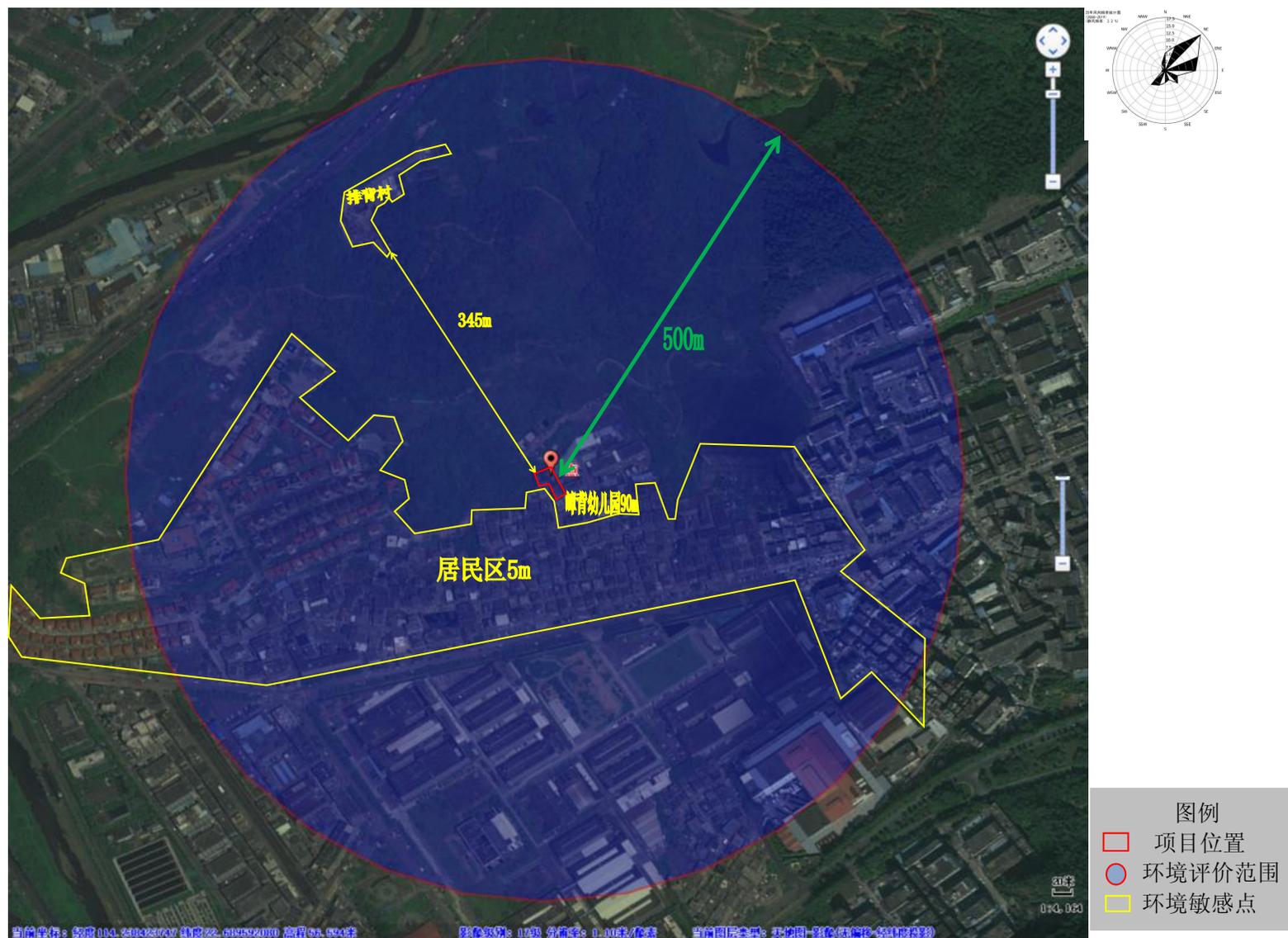
项目厂房车间现状

项目编制工程师勘查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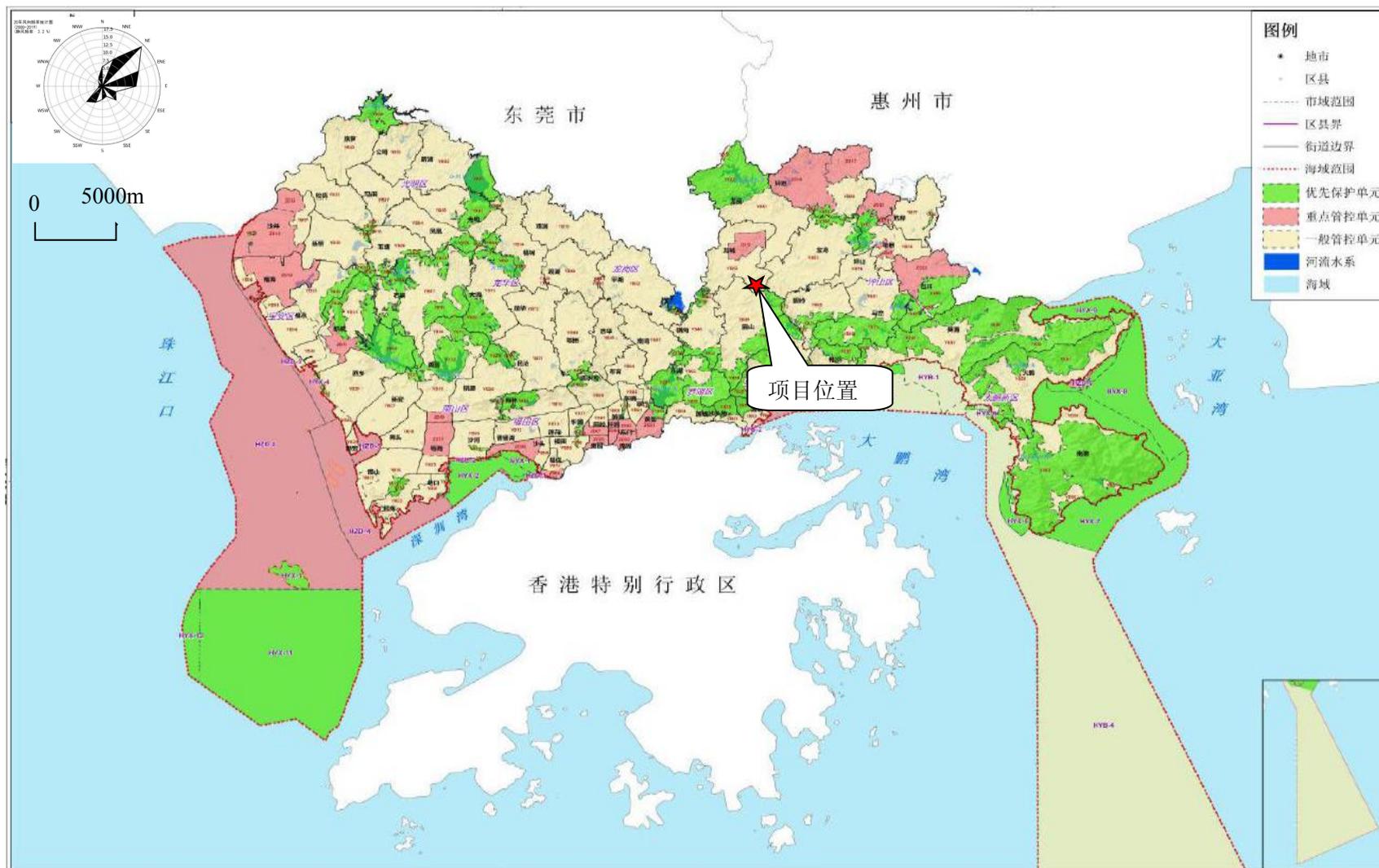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图 12 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邓耀光

地址：龙岗爱联嶂背小组

电话：0755-28946933

承租方（乙方）：戴建龙先生 350583197309132619 (新伟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礁坑村新街7号 电话：13600174960

租赁地址：漳州市龙海市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路48号1栋厂房1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为 850 平方米，
宿舍面积为 450 平方米，总计面积为 1300 平方米。
宿舍 24/m²
- 二、乙方租该厂房期限为 叁 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前 30 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 三、厂房租金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叁拾叁 元（大写）¥ 32 元整，月租金为人民币 叁万捌仟 元（大写）¥ 38000 元整，厂房、宿舍共计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叁万捌仟（大写）¥ 38000 元整。
-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两个月 柒万陆千 元（大写）¥ 76000 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 叁万捌仟 元（大写）¥ 38000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 30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另）电费加收壹角元壹度，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费用乙方负责。
-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和宿舍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

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和宿舍损坏、破灭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必须聘请一名保安保持治安稳定。保安工资由乙方负责。

九、为配合有关事务需要及保证双方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有关责任和义务，甲方按爱联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规定委派一名厂长，协助乙方处理相关管理工作，每月工资乙方按规定支付。

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和宿舍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合同期内，若乙方提前退租，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政府规定要交纳所有的税收包括出租房管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六、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周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代人代表（签名）：

代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2021年8月10日

水性油墨 MSDS

【东方水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有关化学品和制造商信息

品名： 环保水性油墨
一般特性： 水溶彩色油状液体
用途： 适用于纸品印刷
制造商： 佛山南海威仕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df-ink.com>

2、构成成份的名称及含有量

颜料	20%
水性丙烯酸树脂	45%
乙醇	5%
水	23%
有机硅助剂	5%
消泡剂	2%

3、危险及有害性

危害有害信息：根据动物试验，没有发现有力证据，证明该产品致癌。通常情况下本品不会有危害健康，长时间吸入高浓度气味，头痛，恶心，食欲减低

4、应急措施

进入眼睛时：用洁净清水清洗 10 分钟
接触皮肤时：用肥皂或温和清洁剂及水清洗
吸入时：脱离接触区域，吸入新鲜空气
食入时：呕吐，肚子痛，如少量的食入，喝一些水或生奶，如大量的需立即送往医院检查

5、发生火灾时的应对方法

灭火剂：干粉，粉末，二氧化碳，喷雾灭火器等
灭火方法：喷洒

6、发生泄露时的应对方法

保护措施：当发生泄露时，在清除时要采用防护器保护人体
泄露处理：发生泄露时可将其回收利用；少量泄露时可用水冲洗或将擦试过的碎

布袋入密封容器处理掉

7、使用及储存方法

储存管理：禁止储存敞口容器中，在阴凉，干燥，通风好的地方保存，禁止与高温物体接触

空容器处理：空容器可能还残留部份产品，不可随意乱扔不可随意散落在外，以免影响环境

8、防止泄露及个人防护

管理方法：尽量存放在室内，使用后确认封口密封，防止水墨泄漏

对呼吸道的防护：高浓度区域使用防护口罩

对眼睛防护：请使用保护眼镜

对手的防护：请使用耐化学性的防护套

对身体防护：请使用非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鞋

卫生注意事项：作业后用水清洗

9、物理化学特性

外观：油状液体

气味：略带刺激性气味

比重：1：1.3

10、安全性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室温）

保管要求：远离氧化剂、酸性物料

有害分解物：周围环境温度不会分解

聚合反应：在有效期内不会发生

11、有关毒性方面的信息

毒害信息：急性经过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雌性、雄性小鼠 LD50 均大于草 5000mg/kgBW 为实际低毒。急性吸入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雌性、雄性小鼠 LC50 均大于 1000mg/m³,为实际低毒

12、对环境的影响

水性及生态毒性：在长期渗透下，有可能发生生态毒性

移动性：样品排入环境中，会影响到土壤等

残留性及分解性：可期望进行生物降解

生物体内储积的可能性：产品为非水溶性，因此被水中生物吸收的可能性非常低

13、废弃时的注意事项

废物排放办法：分类回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进行燃烧处理或重复利用
废弃时的注意事项：请将空容器收集，回收至专用废弃地方

14、有关运输方面的信息

运输信息：运输部门有责任按所有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来运输货物

15、法律规章制度的现况

国家政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当地政府规定：地方政府水污染排放标准

16、其他参考事项

其他资料：可通过销售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获得其它信息和手册
东方水墨的生产商南海威仕印刷材料提供

环保洗车水 MSDS

KT 墨辊清洗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名称: KT 墨辊清洗剂 (洗车水) 产品编号: MG7011
产品用途: 清洗胶印机胶辊、金属辊上的油墨、脏物等。
供应商/制造商: 东莞市美高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立新社区旧锡边金汇工业园 A 栋一楼
邮编: 523000
电话: +86 769 2285 8458
传真: +86 769 2285 8455

全国应急电话: 120 消防应急电话: 119

2.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名称	含量
水	70-80%
有机溶剂	<10%
有机羧酸	<9%
乳化剂	<1%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受管制
中国危险货物编号: 无
危险性: 吸入、皮肤接触或者吞食本产品, 均会有害; 本产品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本产品如果接触到皮肤, 可能会造成皮肤过敏。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本产品属易燃液体, 需要一个安全的环境储存。

6. 意外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先防护措施
按照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第 8 部分的描述, 穿戴相应的防护衣物。
液体溢出时的清洗方法
在对液体溢出现场进行初步处理后应再彻底清洗, 使用砾石、干沙或泥土进行吸收, 并放置于容器内。不得有任何液体泄漏或流入下水道、阴沟或地面。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防护设备



处理条件

使用适当的工程控制措施, 将空气污染降低到允许的接触水平。

4. 急救措施

吸入: 将吸入本产品的人立刻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如果当事人持续有任何不适感, 则应送去就医。
食入: 如果误食本产品, 切勿自行催吐! 应彻底漱口, 之后大量饮水。如果当事人持续有任何不适感, 则应送去就医。
皮肤接触: 将皮肤接触到本产品的人移至远离污染源处。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受感染的皮肤。如果洗涤后刺激感依然持续, 则应前往就医。
眼睛接触: 在清洗眼睛前必须确保已移除眼睛上的隐形眼镜。然后在拉开眼睑, 用大量水迅速地清洗眼睛, 清洗过程至少应持续 15 分钟。如果清洗后当事人仍有任何不适感, 则应送去就医。

7. 处理与储存

使用前的预先防护
注意避免有液体溢出, 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其蒸气。
存储前的预先防护
存放时应使用密封的原装容器。存放地点应保持阴凉、干燥及通风。

工程措施

提供足够的全面和局部排气通风。

呼吸设备

穿戴面罩，且面罩应配有适用于有机物的贮气瓶。

手的防护

在长期或重复接触本产品的情况下，需要佩戴抗化学品的手套。

眼睛防护

在经合理推断眼睛可能会接触本品的地方，必须佩戴经许可的化学品安全护目镜。

其它防护

穿戴适当的衣物，以防止任何可能的皮肤接触。

卫生措施

在每个工作段结束、吃饭、抽烟以及去洗手间前彻底清洗。如果皮肤变湿或被污染，应迅速清洗。若有任何衣物被污染，应迅速将其移除。为防止皮肤变干燥，应使用适当的护肤膏。在使用本产品的过程中，不得进食、饮水或抽烟。在工作场合严禁抽烟。

12.生态学信息

本品本身并无环境危害方面的详细资料，但使用者应防止本品流入排水管道或被倾倒在可能会污染地面和地下水的地方。

14.运输信息

在运输过程中无需分类。

15.管理信息

产品标签：无具体要求

风险警示语：吸入、皮肤接触或吞食本产品，均会有害；本产品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不慎接触到皮肤，可能会造成皮肤过敏。

安全警示语：避免眼睛接触；不慎入眼，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前往就医；佩戴合适的防护衣物及手套；本产品只可以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本产品及其容器在废弃处理时必须执行危险性废弃物的标准。

16.其它信息

安全标签

安全标签的名字是“KT 墨辊清洗剂”。

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的任何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此《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存在冲突，则以此《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为准。

免责声明：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只适用于指定的具体材料，可能并不适用于该材料与其它材料混合后或加工后的情况。就公司所知，此处信息在所示日期内具有确切和可靠性。但本公司并不对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必须自行根据其具体用途对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适用性负责。

9.物理及化学性质

气味：无特征性气味 溶解性：易混合于水

物态：透明液体 颜色：无色

物理数据：本产品闪点比较高 沸点：102 摄氏度
相对密度：0.76（25 摄氏度条件下）

挥发性成分（按照体积百分比）：20

闪点（摄氏度）：60 摄氏度 pH 浓度：8.0

10.化学品稳定性和反应性信息

稳定性：本产品常温条件下状态稳定。

要避免的条件：避免长时间过热。

危险性聚合产物：本产品不发生聚合。

危险性分解产物：本产品燃烧后会生成：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₂），氮的氧化物（NO_x）等。

11.毒性信息

吸入：吸入本产品会有害健康。

食入：吞食本产品会有害健康。

皮肤接触：本产品不慎接触皮肤会有刺激性。

眼睛：本产品不慎入眼会有刺激性。

医学症状：眼睛及粘膜受刺激。皮肤受刺激。恶心及呕吐。

13.废弃处理

使用本产品后应尽可能回收，或联系制造商以寻求回收办法。

联系当地土地废物治理部门，咨询废弃处理的要求。

应尽可能回收本产品的容器，或者将其在准许的填埋地点进行处理。

对废物和残留物的常规处理应遵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KT21091302

受 检 单 位 深圳市新伟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路 48 号 1 栋
厂房 1 楼

样 品 类 型 噪声

检 测 类 别 现状监测



编 制: 李倩霞

审 核: 袁明波

签 发: 陈沛霖

签 发 日 期: 2021.09.18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受检单位指定。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东雅路 73 号

邮编: 518117

电话: 0755-84869655

传真: 0755-84869655

一、基本信息

监测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现场监测人员	严颜、唐鹏君
现场监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路48号1栋厂房1楼

二、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N1	北面厂界外1m处	62.8	社会生活噪声
N2	南面厂界外1m处	63.3	社会生活噪声
N3	西面厂界外1m处	61.7	社会生活噪声
N4	东面厂界外1m处	61.8	社会生活噪声
N5	西南面居民区	60.4	社会生活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区限值		65	

接上表

检测点位示意图: 如图所示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